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2 日以及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訂立的：（一）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以及（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出售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通函原將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股東寄發以作參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3 年 9 月 1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